



农药销售和使用国际行为守则

- 工作对象:** 农民、消费者、食品贸易商和决策者
- 工作目标:** 改善粮食安全，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 工作伙伴:**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
- 工作支持:** 欧盟、全球环境基金、日本、美国、土耳其、荷兰供资

西非区域的9个萨赫勒国家制定了一项区域农药登记计划，在此计划框架下，他们分享知识和资源，以确保所使用的农药经过适当检验，并将过去生产的危险性较高的产品做下架处理。在东南亚，成千上万的农民通过学习如何管理田间害虫的天敌，掌握了完全不使用化学品的植物病虫害防治方法。在玻利维亚和巴拉圭，过去库存的剧毒农药已经从环境中清除，使生活和成长条件更加安全。上述案例来自世界三个不同的地方，但它们通过《农药销售和使用国际行为守则》而联系在一起，该《行为守则》是由粮农组织所有192个成员批准的文件，自1985年获得粮农组织批准后，它使全球农业更加安全，现在它的影响将逐步扩大到人类健康和环境领域。

管理农药保护人类健康和食品安全的《行为守则》

在世界大部分地区，施用农药是每一个生长季节为提搞农业生产而采取的重要措施。农民们在田间喷洒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和许多其他特制化学品，以灭杀侵害其作物的病虫害。这是一个庞大的产业。据说，全球农药市场价值每年在300亿美元以上，并且还在不断扩大。

问题是，农民不断地得到使用农药的建议，但是具体到使用哪些化学品或如何明智地使用它们，很多人却没能获

得他们所需的信息或培训，他们甚至不知道如何处置用过的容器和废弃物。据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估计，每年超过400万人会因接触有毒农药而中毒，主要原因是他们没有接受过如何安全使用农药的适当培训。

作为率先认识到问题严重性的第一个国际组织，粮农组织一贯致力于提高人们的认识，并支持旨在确保更明智地使用农用化学品的政策。粮农组织在1985年批准的世界首个《农药销售和使

农药行为守则
让全球农业更安全





©粮农组织/
Giampiero Diana

用行为守则》具有里程碑意义。这是一份自愿性文书，它已在1989年和2002年进行过两次修订，以满足农业部门不断变化的需求。它的首要作用是为各国政府制定涉及农药使用中的食品安全、人类健康和环境保护的标准提供指导，如设定食品中农药残留限量，而且确保主管当局了解农药规格，以便确定其安全有效性，并以可预测的方式予以施用。

自《行为守则》公布以来，粮农组织已经制定了40多套针对其不同内容的准则，如农药注册方法或最安全的农药施用设备。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国以及农用化学品产业和非政府组织均已签署该《行为守则》。

在这一《行为守则》的基础上，世界各国现在都制定了某种形式的农药监管制度，并建立了上市农药的选择和登记制度。此外，一些世界上最危险的有毒化学品要么已停止使用，要么受到根据《行为守则》达成的国际协定更严格的管控，如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所有这些都构成了“农药生命周期管理”的一部分，也就是说《行为守则》及其相关准则和国际协定要求对农药从作为产品出厂到进入一个国家的整个过程实行全面管理。这包括对农药的储存方式、农民施药的时机和方法，以及有关空容器和废弃物处置决定的制定过程进行管理。这项工作需要各方合作，包括所有积极支持《行为守则》的政府、农药制造商和经销商、农民和民间社会。



©粮农组织/J. Breithaupt

如何处理过期农药和农药废弃物一直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一个特殊问题，原因是妥善处置需要花费资金。据估计，仅东欧、高加索和中亚地区的12个前苏联加盟共和国就存有约20万吨过期农药，占世界库存量的近一半，这些过期农药给周边民众的健康和包括邻国在内的环境构成威胁。为此，粮农组织和欧盟于2012年4月启动一项计划，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和政策支持，帮助他们减少风险，同时，加强其能力建设，避免未来库存量进一步增加。

虽然《行为守则》的重点是农用化学品，但是就其受益者来讲，其影响要广泛得多。《行为守则》使各方受益：农民能够更方便地获得病虫害防治工具；消费者得益于《行为守则》对食物中残留化学品的监控；农用化学品行业在如何提供化学品方面有了明确的规定；而决策者和管理者则能够将《行为守则》汇集的最佳规范作为指南。由于《行为守则》是一个自愿性文书，它能够变换重点来适应不断变化的需求。未来将对《行为守则》再度进行修订，这一次将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扩大其范围，将人类健康、环境以及农业作为重点。



©粮农组织/M. Camara